

党建学习园地

第7期（总第7期）

护理学院党委

2022年3月31日



8类党员如何过组织生活

一、长期外出党员的组织生活

有的党员长期外出做勘察、测量或其他临时性工作，无固定地点，所在部门只有他一人是党员，也无法把党组织关系转到当地党支部。这种情况可以经单位党组织批准，暂时不参加组织生活，但应当交纳党费，并经常与单位党组织取得联系，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让组织了解自己，取得组织的教育和帮助。

二、离退休或退职党员的组织生活

凡就地安置并归原单位管理的离退休干部中的党员，原单位的党组织应将他们编入相应的党支部，定期过组织生活。有条件的可以单独成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居住地离原单位较远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他们另编党小组或党支部，由党组织指派专人负责联系；也可与居住地的党组织联系，平时在那里参加一定的社会活动，定期回原单位参加组织生活。

已转街道党组织或乡镇党组织的党员，街道或乡镇党组织应将他们编入相应的支部，并组织他们过组织生活。

就地安置的退休工人党员和退休干部党员，其党的组织关系一般应转到居住地区街道(或村)的党组织，由街道(或村)党组织负责组织他们参加组织生活。

异地安置的离休、退休、退职的党员，其党的组织关系应转到接收地区，由接收地区的党组织安排和组织他们过组织生活。组织离退休党员过组织生活，要根据老同志的特点安排活动。要照顾他们的身体情况，次数不宜过多。

离休、退休的党员因看病、探望子女和亲属，外出时间超过6个月的，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应给他们开党员证明信，所到单位(或地区)的党组织应接收并安排他们参加组织生活。

干部、工人党员退休后又到别的单位工作的，如果时间在6个月以上，应将其组织关系转去，在新的工作单位过组织生活。

对于年老多病、行动不便的党员，不要勉强要求他们参加组织生活。党组织应指定党员负责联系，向他们传达党内文件精神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三、长期病休党员的组织生活

对于因病长期休养的党员，党组织要从政治上、思想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对于他们的组织生活，应视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方式。

对于那些身体状况较差，参加组织生活有困难的党员，党组织不要勉强他们参加组织生活，可指定专人负责与他们联系，向他们传达党内文件精神 and 党内重要活动的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对于那些身体条件许可，本人坚持要求参加组织生活的同志，在安排他们参加组织生活时，次数不宜太多，时间不要太长。

对于休养地点距离单位较远、休养时间较长的党员，党组织可开具党员证明信，把他们介绍给所去的疗养单位或有关地方的党组织，由这些单位的党组织酌情安排他们过组织生活。

四、临时外出党员的组织生活

对临时外出党员的组织生活，应区别不同情况，加强管理。

党员被借调到另一个单位帮助工作，或者被派到外单位实习、进修或因其他原因经党组织同意外出的，地点固定，时间超过半年的，应转接党组织关系。时间在半年以内外出开会或学习的，可以开具党员证明信，由所到单位的党组织，把他们编入党支部或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阅读党内有关文件，听有关报告。

对于虽外出半年以上但无法转移组织关系或半年内外出流动的党员，应持流动党员活动证在所去地方和单位的党组织参加组织生活。

对于那些擅自外出或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过组织生活的党员，党支部应对他们进行教育，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根据党章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受处分或处置党员的组织生活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党纪处分和缓期登记、暂缓登记、作出限期改正、延长预备期等组织处置的党员，仍可过组织生活。党员留党察看、缓期登记、暂缓登记期间，仍要参加组织生活，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其他权利和义务都同原来一样。

经支部党员大会决定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党员，或劝其退党的党员，或开除党籍的党，一般在上级党组织批准之前，仍可参加组织生活、如其问题性质十分严重，应当停止其组织生活。

党员干部在停职反省期间一般应照常参加织生活。如有的党员干部违法犯罪，错误严重，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不让其参加组织生活。

党员如触犯刑律被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缓刑、管制、拘役及其他更轻的刑罚，不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党组织应根据其犯罪情节和一贯表现，给予开除党籍或其他必要的处分。未开除党籍的，也应停止其组织生活，待刑罚执行结束后再开始过组织生活。

党员因经济问题被司法机关宣布立案侦查，但没有被收审、逮捕，仍在单位交代问题，如果司法机关没有采取暂时限制其人

身自由的强制性措施，一般不要停止其组织生活。当然，为了使被告人更好地交代问题，也可以暂时停止其组织生活。

民主评议党员中，被要求限期改正的党员，在限期改正期间，党员的权利、义务不受影响，应让他们参加组织生活，通过严格的组织生活，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帮助，促使他们振奋精神，努力改正缺点和错误，尽快达到党员标准。

六、未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的组织生活

在党员流动中，没有转接组织关系或没有出具党员证明信或没有出具流动党员活动证的，所去地方或单位的党组织，不得承认其党员身份和安排其参加组织生活。但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七、发展对象在上级党组织批准其为预备党员之前的组织生活

按照党章规定，申请入党的人，要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审批才能成为预备党员。因此，发展对象通过支部大会讨论后，还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为预备党员，才能参加组织生活。

八、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的组织生活

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应继续参加团支部的组织生活和活动。

遇到党团组织活动时间出现冲突时，一般应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和活动；也可以在征得党组织同意后，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

来源：青海党建